

尉氏县第三高级中学新民街校区
新建学生公厕主体工程

施工合同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尉氏县第三高级中学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河南宝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签 订 日 期：2024 年 05 月 20 日

尉氏县第三高级中学新民街校区新建学生公厕主体工程 施工合同书

发包人：尉氏县第三高级中学

承包人：河南宝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第一条：甲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依照尉财谈判采购2024-186 招标文件、乙方的投标文件及高达建设管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签发的施工《中标通知书》，签订本合同。

第二条：工程概况

- 1、项目名称：尉氏县第三高级中学新民街校区新建学生公厕主体工程
- 2、项目编号：尉财谈判采购 2024-186
- 3、工程地点：尉氏县第三高级中学新民街校区
- 4、工程内容：新建公厕主体 369.64 平方米。建筑结构类型：框架结构；地上二层，高 7.5 米（详见工程量清单）。
- 5、资金来源：财政资金

第三条：工程承包方式

施工总承包（包工、包料、保质量、保安全）。

第四条：合同价款

甲乙双方同意以（人民币大写）伍拾玖万贰仟元整（¥：592000.00 元）的工程总价款成交，工程款按约定支付。

第五条：付款办法：

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工程总价款的 97%，剩余 3%作为工程质保金，质保期满后若无质量问题 30 日内付清。

第六条：工程开竣工日期

开工日期：2024 年 05 月 28 日

竣工日期：2022 年 07 月 16 日

合同总工期 50 天（日历天）。

延误工期者，每延误一天扣除其工程款的 0.5%，（因甲方原因造成停工或遇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除外，且工期顺延）。

第七条：质量标准

合格。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工程的设计和有关国家标准进行施工，不得私自更改。

第八条：组成合同的文件

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：

- 1、本合同协议书
- 2、中标通知书
- 3、投标书及其附件
- 4、标准、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
- 5、图纸
- 6、工程量清单
- 7、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

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、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第九条：甲方职责

- 1、组织工程的检验和竣工验收。
- 2、按照合同约定方式支付合同价款。
- 3、负责施工现场等地方关系的处理工作。
- 4、场地具备三通一平。

第十条：乙方职责



1、材料：在施工过程中使用的材料必须为合格产品。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在使用前应按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，并经业主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，不合格的材料不得使用。材料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2、严格按照现行建筑工程施工验收规范组织施工，接受甲方人员的质量监督，确保工程质量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达不到质量要求。承包人应对不合格部分进行无条件返修，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。

3、切实做好施工中安全工作，如果乙方因施工或安全防护工作不到位，造成自身或他人安全生产事故，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。

4、负责施工记录资料、质量评定资料和竣工资料的整理。

5、保证按工期完成施工任务。

6、按照合同进行施工、竣工，并在质量保质期内承担工程质量包修责任。

7、投保内容：施工现场职工的意外伤害保险。

8、施工期间的税金等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责。

第十一条：工程变更

施工期间单项工程如果需变更，须有甲方的变更通知单，应提前三天通知乙方，否则施工方不得随意变更，该变更通知和施工期间的签证单，以实际发生的增减工程量进行决算。承包方严格按照图纸进行施工，如发包方需要变更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负责。

第十一条：检查及竣工验收

1、检查：施工中甲方人员在检查中如发现材料或工程质量不合格，当场提出处理意见，限期整改，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处理，否则承担违约责任，赔偿甲方损失。

2、竣工验收：承包方在工程竣工后，先由乙方提交验收报告单，甲方

在 28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，并出示验收报告，否则视为验收合格。

第十二条：工程质保期

工程质保期壹年，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保修责任。

第十二条：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如发生争议，可以协商解决或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，调解不成的可以申请仲裁或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四条：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两份。

第十五条：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执行。

发包方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电话：



王学东

承包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电话： 15736863999

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尉氏支行

账号：262429709635

合同签订日期： 2024 年 05 月 20 日